

大高雄中醫師公會（函）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
聯絡電話：(07)5223971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5223973
聯絡人：黃怡琄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6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療機構向民眾收取「清潔費用」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567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11日高市衛醫字第1093596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規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，上開醫療費用指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費用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為支付依據。
- 三、次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牙醫門診診察費，其所訂之點數已包括醫療診療、處方、護理人員服務、電子資料處理、汙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。另兒童於牙齒塗氟後暫時出現嘔吐現象為正常反應，為醫療處置過程可能出現之副作用，醫療機構因清潔其排泄(嘔吐)物所需之成本，業包含於上開門診診察費，爰不得以「清潔費用」名義要求收取費用，違者，依擅自收費項目收費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